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2、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二、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38,6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8,169,334元。详情请参见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4.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回避2票。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董事梁美锋女士和卢聪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为七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余额额度可根据需要在相同资产负债率范围(70%以上或以下)的子公司间进行调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具体担保发生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年度担保额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同意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确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简介:

被担保人	简介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简称“中发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简称“新加坡海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寰宇船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简称“海南海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简称“大连海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能化”,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远海能化工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简称“香港能化”,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简称“本担保年度”)为七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本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如下:

币种:美元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	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截至2025年6月5日已提供担保余额
中发香港	5.0	3.09
新加坡海能	0.5	0
寰宇船务	2.0	1.69
海南海能	0.5	0
大连海能	1.0	0
上海能化	0.5	0
香港能化	0.5	0
合计	10	4.78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为降低本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融资速度和效率,经本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间在授权额度内提供下述担保:

由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新加坡海能、寰宇船务、海南海能、大连海能、上海能化、香港能化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或本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额度(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71.77%	1.69亿美元	2亿美元	4.01%	2025.7.1至2026.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84.65%	0	0.5亿美元	1.00%	2025.7.1至2026.6.3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65.57%	3.09亿美元	5亿美元	10.02%	2025.7.1至2026.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60.78%	0	0.5亿美元	1.00%	2025.7.1至2026.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8.48%	0	0.5亿美元	1.00%	2025.7.1至2026.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7.32%	0	0.5亿美元	1.00%	2025.7.1至2026.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29.29%	0	1亿美元	2.00%	2025.7.1至2026.6.30	否	否

由于上述预计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时,被担保方寰宇船务、香港能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担保额度预计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在本担保年度的预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求调剂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同样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调剂额度,即担保余额的调剂需分别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或以下的子公司各自范围内进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每笔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将依据担保协议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本公司将在每笔担保业务具体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中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但相关方现有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

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并同意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2.65亿美元及450万欧元(合计约人民币19.4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5.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4.79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34.44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4.78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34.3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9.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朱迈进	1亿美元	国际航运业务及负责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2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朱迈进	200万美元	水上货物运输
3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朱迈进	4.55亿美元	船舶运营和管理
4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	朱迈进	1,077,215.2557万元人民币	水上货物运输
5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	于震宏	80,000万元人民币	LPG等气体化工品运输和氢基绿色能源综合物流业务
6	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陈建荣	40,484.92万元人民币	散装化学品国际、国内运输
7	中远海能化工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袁晓林	100万元人民币	散装化学品国际、国内运输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1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175.93	115.35	60.58	104.00	2.71	195.99	138.00	57.99	99.36	0.78
2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32.19	19.56	12.63	13.85	2.06	32.39	21.51	10.88	11.89	1.84
3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78.55	56.38	22.17	18.50	0.74	86.39	75.15	11.24	22.85	9.27
4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82.85	73.17	109.68	49.26	11.42	189.02	87.20	101.82	57.23	20.83
5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2.66	3.71	8.95	2.07	0.21	5.47	1.48	3.99	2.53	0.33
6	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5.07	0.88	4.19	1.85	0.01	4.29	0.18	4.11	2.02	0.08
7	中远海能化工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3.82	3.23	0.59	1.82	0.10	3.96	3.48	0.48	2.11	0.06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金额乃按1.00美元兑人民币7.1865元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反之亦然;及欧元金额乃按1.00欧元兑人民币8.2045元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反之亦然。所采用之有关汇率(如适用)仅作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任何金额曾经、可能已经或将会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或是否会兑换。)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总额: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 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8月获准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截止2024年8月末前述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已经届满、额度已失效。为了保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和延续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筹措中长期资金,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降控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新一期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与前一期保持一致(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

(五)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六)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担保安排: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安排将根据本公司当时的实际需要及情况而依法适用;

(八)资金用途:所得款项将用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开展的企业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

(九)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所得款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等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受托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流通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三)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四)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五)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5日、6月4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elli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宁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

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elli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本部

电话:0755-26406954

邮箱:ir@intelli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8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事项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陈佳莹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封毅	民间借贷纠纷	1,630.99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发来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43843号、(2024)沪0112民初48824号的传票,于2025年7月23日第二次开庭,法院前次已将此案件案号(2024)沪0112民初43843号拆分为两案处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69,975,078元变更为568,319,8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法定代表人:杨乐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阿洛酮糖、4-氯乙酰乙酸甲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